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新区购置土地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经过充分调研深圳地区土地及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或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联合或单独竞拍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购置土地，主要用于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上述土地购买价格区间约为人民币 1 亿~1.8 亿元，最终土地购置价

格、地址以实际公告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与土地购置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